

參考文件
2000年6月15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處資訊系統策略檢討

目的

我們曾於1998年11月5日向議員簡介香港警務處即將進行的資訊系統策略檢討，當時有議員要求我們在適當時候匯報檢討結果。本文件現向議員闡述有關資料，並介紹警務處新的五年資訊系統策略方案。

背景

2. 警務處在1993年開展首個規模龐大而步伐急速的資訊系統策略方案，有關工作在1999年完成。
3. 因應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任何組織無論何時都應有一套持續的資訊系統策略，因此，警務處在1998年決定檢討當時的資訊系統策略，務求與警隊的策略取向和綱領計劃相輔相成。此外，處方又同意把該檢討視作當時的資訊系統策略的延續，並把所有屬於警隊非經常帳下的資訊系統項目納入檢討範圍。
4. 警務處委託國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IBM)屬下的顧問與警務處的資訊系統部合作，檢討資訊系統策略，並制訂新的五年資訊系統策略方案。檢討工作已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分三期完成。
5. 新的資訊系統策略方案主要針對基本上用以支援決策的行政電腦系統類別。

檢討結果

警務處所面對的情況

6. 警務處正面對不斷增加的挑戰，必須透過更有效運用資源以維持或甚至提高現有服務水平，而不會削弱服務質素。鑑於其他警隊曾因未能預見此轉變而被迫降低服務質素，香港警務處明白必須適應新的環境，並已展開一項改變文化和力求進步的計劃，俾能應付未來的需要。

7. 資訊科技對改善執法程序及促進生產力方面極其重要。新科技具備大大改變警方運作方式的潛力，例如智能文本搜尋及數據倉等資訊系統可顯著提高調查能力，及確保有需要時找到相關資料。

8. 資訊系統策略檢討總結時指出香港警務處現時的資訊系統設施及科技上的支援並不較其他警隊遜色，然而，警隊必須維持此優勢，但不應如首個資訊系統策略方案般進行急劇的改變，而應透過有系統、循序漸進的方式，繼續為警務處的資訊系統增值，提高投資的回報。這樣的話，警隊對市民的服務質素便可不斷提高，也即是說，可達到我們的首要目標。

9. 新的資訊系統策略方案集合了一系列的資訊系統項目，全都有助警隊在未來五年及以後實現策略目標及推行各項執法計劃。這個系列包括不同的業務改善項目，涵蓋了下文敘述的範圍。

建議項目

10. 策略要項 — 這些項目集中在四個主要範疇，警隊如要符合「物有所值」原則及繼續改善表現，便須在這些範疇取得優勢：

- 策略管理及決策支援 — 針對高級人員的需要，協助他們掌握相關及準確資料，以便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並監察警隊計劃的成效的系統；

- 財務管理 — 改善警隊的財務管理及程序的系統；
- 方便不斷學習的系統 — 運用電子協作及通訊科技，於警隊內推廣機構價值觀及交流資訊；及
- 電子警務服務(互聯網及內聯網策略) — 致力積極支援政府的電子服務措施，以方便市民使用政府的服務。

11. 運作表現 — 這些項目着眼於提高警隊運作及執法能力：

- 罪案資料及調查 — 透過更佳的情報運用以更準確地追查犯罪活動，以及保存詳盡的罪犯記錄的系統。

12. 支援效率 — 這些項目強調向世界各地的「最佳方法」借鑑，以改善表現，及重行調配人力資源，應付主要的運作項目，以期可大量節省經常性的運作成本。下列各主要程序可透過改善為警隊取得所作投資的回報：

- 改善處理交通違例程序 — 檢討及修改目前處理交通違例案件的程序，使工序更為流暢，及減少處理檢控和違例通知書所需的文書工作及資源。這包括重新制定有關的工作流程，及應用適當的科技以推行新的程序；
- 改善人事管理及服務條件工作流程 — 覆檢目前處理服務條件、福利、宿舍管理及招聘程序的工作流程，以電子流程技術，重新制定有關程序，以減省所需的人力和開支；
- 提供訓練 — 使用電腦輔助教學，精簡培訓及課程管理；及
- 加強財政支援 — 提供一個完備的會計及財政系統以更切合警隊的需要。

13. 資訊系統策略方案同時亦觸及另外兩個範疇：

- 投資機會 — 新的執法科技配合其他資訊管理的技術，具備提供重大策略效益的潛力，但也可能帶來重大風險。因此警隊應透過嚴密控制的試驗程序，盡量減低採用新科技帶來的風險和成本。警隊透過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進行一項名為人工智能罪案分析及管理系統(AICAMS)的研究，就採用人工智能，已就以知識為本和以地圖為基礎的技術開展研究，以改善資源調配和偵查罪案的能力。該系統已在屯門成功地使用。在展開新的資訊系統策略時，可望採用先進的數碼技術，發展新一代的系統(AICAMS II)，以作情報及案件分析之用；及
- 優先處理項目 — 下述的三個資訊系統項目對整個資訊系統策略方案至為重要並須優先進行：
 - ◆ 客戶管理 — 在資訊系統部內開設客戶經理，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以提高警隊內資訊科技的應用；
 - ◆ 通訊、協作及統籌 — 透過電子通訊科技，改善內部協作及溝通的成效；及
 - ◆ 資源管理數據庫 — 為警隊高級管理階層，提供資源管理訊息，從而完善調配人力資源。

實施

14. 新的資訊系統策略方案將分兩期實施。首兩年(第一期)包括全部基礎/試驗項目及其餘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另外三年(第二期)則根據第一期研究所得結果及建議，實施餘下的計劃。這時間表，是要確保早期進行的各項計劃已為後期有關的項目提供必需的基礎。這種分期實施的方式亦符合政府的政策 — 在資訊系統策略方案實施約三年後加以檢討，俾能顧及業務需要、工作量及其他在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時所假設的事項的任何改變。

15. 第一期的開支將由警隊內部撥款支付，並預計在兩年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第二期的方案。

保安局
2000年6月